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昱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昱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經入監服刑，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仍駕車上路，忽視用路人之安

危，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施用毒品後，經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毒品濃度之犯罪情節；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532號

被　　告　羅昱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昱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1日10時許，在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之友人租屋處，以將毒品咖啡包加飲料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1次。而其於施用前述第三級毒品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2日8時40分許，從前述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許駕駛前述車輛返回前述地點時，為警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而查獲，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且徵得其同意後，於

同日19時40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185ng/ml)、4-甲基麻黃鹼(253ng/ml)陽性反應(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羅昱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影本、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筆錄、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三)行政院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修正，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均屬故意犯罪，其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芬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子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